**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

 〔2021年〕第 号

申请审批事项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类 型：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联系电话：

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告知书**

**一、审批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二、审批管辖范围**

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三、审批事项法定条件**

1、学校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

2、办学规模不低于200人。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

3、校长应具备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三级国家职业资格，3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

**四、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1份；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3份；

3、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材料各1份（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学历、职称证件）；

4、法定机构出具的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证明各1份；

5、办学场所所有权证书和使用证明（房产证明或租赁办公场地在三年以上的租赁合同）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服务场所和设施；

6、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设施清单及发票复印件各1份；

7、校长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上岗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各1份，聘用协议书1份、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校董事会成员花名册1份原件，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三分之一以上人员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材料1份；

8、教学管理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学历证书复印件各1份和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聘用协议书1份（复印件）；

9、职业指导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学历证书和相关工作经历证明，聘用协议书1份（复印件）；

10、财务管理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聘用协议书各1份（复印件）；

11、教学人员名册、身份证、职称（资格）证、学历证、教师上岗资格证复印件、聘用协议书1份（原件和复印件）；

12、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和教学文件、股东会通过文件独立合伙人签章；

13、办学场地消防安全意见书1份；

14、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各1份；

15、办学场地消防安全意见书。

**五、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情况**（此项内容由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1、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中，市场主体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下列材料，由申请审批事项市场主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落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市场主体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承诺的，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承诺。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后，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逾期不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作出不实承诺的，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60日内对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八、诚信管理**

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两次以上未按约定日期提交告知承诺书，或者被审批机关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对该市场主体的同一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就申请的 （审批事项名称）作出如下承诺：

一、填写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关于申请审批事项的全部内容；

三、能够达到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交的材料，能够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予以提交；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用的法律责任；

上述陈述是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市场主体（签章） 审批机关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